

南加州各界慶祝 2004 年青年節國語暨粵語演講比賽

【比賽辦法】

- 〈1〉 參賽學生應佩帶號碼牌，準時進入比賽場地〔佩帶前請檢查號碼及背面姓名是否有誤〕。
- 〈2〉 比賽次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，既待全組比賽完畢，可再上台講演一次。
- 〈3〉 主持人叫號兩次〈只叫號碼，不叫姓名〉。缺席者，待全組講畢，再叫一次，如仍缺席，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 依照右上左下原則上台演講。
- 〈5〉 為避免臨場緊張忘詞，可攜帶講稿，必要時可參看。
- 〈6〉 會場敬請保持肅靜，比賽進行時請勿隨便進出，不得鼓掌、交談，五歲以下幼兒請勿入場。
- 〈7〉 每項評分均按百分比給分。演講組「時間控制」滿分 10 分，每超時或不足 10 秒，扣時間分項 1 分。
- 〈8〉 裁判、主持人、計時扣分人員均須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〈9〉 會場必須保持肅靜，除了參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等不准進入會場。

扣分摘要

扣分事由	扣總平均分數
1. 遲到	- 3 分
2. 指導教師或家長提詞	- 5 分
3. 個人組使用音響或道具	- 5 分
4. 拿稿照唸〈學生可看稿兩次，不扣分〉	- 5 分

演講計時及扣分標準

組別	演講時間
小學組	2~3 分鐘
中學組	2~3 分鐘
社會組	3~4 分鐘

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：每 10 秒扣時間分項 1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算扣分。